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 凡谷

公告编号：2019-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公司没有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322,8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97%，成交的最高价为 6.30 元/股，最低价为 6.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39,197,729.18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1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7,440,896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67,440,896股的25%，即16,860,224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节奏符合前述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